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南宁银办发〔2019〕351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废止 《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行政许可资料 预审核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

2019年6月10日，广西全面实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并上线运行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辅助管理系统，广西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行政许可资料预审核系统同时停止运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决定废止《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许可资料预审核系统业务处理办法》(南宁银办发〔2018〕169号文印发)。

请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